

证券代码：831906

证券简称：舜宇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文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<摘要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同时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和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（尚需股东会审议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，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：

3.01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3.02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3.03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3.04 关于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3.05 关于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3.06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3.07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3.08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3.09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3.10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3.11 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3.12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3.13 关于修订《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。

3.14 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。

3.15 关于修订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。

3.16 关于修订《融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融资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(无需股东会审议)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，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4.01 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4.02 关于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4.03 关于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4.04 关于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4.05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4.06 关于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4.07 关于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4.08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4.09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4.1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4.11 关于修订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4.12 关于修订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4.13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4.14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4.15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4.16 关于修订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倪文军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舜宇光学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宇集团”）任执行董事，因此舜宇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公司对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倪文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、完善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越

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规章制度、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，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够具备法律效力。因此，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、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